

# 復新何時臨到

求你使我們回轉...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(哀五：21)

如果人以為行惡犯罪，再回到神的面前，是很容易的事，那麼，他再退後失落，也必不困難，因為他還未有過真正悔改的經歷。

罪是有權勢的。“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”(約八：34)，奴僕必須受主人的轄制，沒有自由可言。因此，犯罪的人想要脫離罪，難以得到主人的同意，不論你發表多少宣言，作多少努力，都不會有效果；即使你有心回轉，也是回不到正路，轉不了方向，即使你要復興，重新開始，也是興不起來，不能夠復新，卻是依然故我，真是積重難返。這就如在嚴冬裡凋零枯乾的樹木，想要自己回復生機，萌發新芽，完全沒有可能；必須春風吹醒大地，送入綠色的新生。

要想回轉復新，必須有更大的能力。誰願意萎縮在冬天？誰喜歡作亡國的枯樹？但春風是喚不回來的，生命不是任何人能賜下的，必須是由生命的主。

先知看到人民的罪惡敗壞，奉神的命，多次警告過他們，遭受反對，迫害，他仍然盡自己守望的責任；可惜，國人拒絕悔改，硬著頸項奔向滅亡。然後，先知身經亡國之痛，目睹殘破的城垣，他的眼成為淚的泉源，他向神呼求說：

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我們所遭遇的事，觀看我們所受的羞辱。我們的產業歸於外人，我們的房屋歸於外路人。我們是無父的孤兒，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...冠冕從我們頭上落下，我們犯罪了，我們有禍了！

但需要回轉是一回事，真正的回轉是另一回事。犯罪不僅失去神的賜福，蒙受物質的損失，更使神的子民失去榮耀，以至神賜的冠冕，從頭上墜落。不過，羞辱與失敗，並不復新的必然條件；看自己只有絕望，應當轉向神：

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回轉，我們便得回轉；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，  
像古時一樣。(哀五：21)

漫漫長夜，人怎樣呼喚，總是無法引來曙光。只有神掌握著太陽的樞紐，祂略一轉動，就會全地大放光明。

今天，我們不要以為黑暗是必須接受的現實，必須仰望那位掌管萬有的神，求祂，求祂賜下復興。